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一、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p> <p>二、H107011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p>	<p>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p>一、H305011 證券集中保管業。</p> <p>二、H107011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p> <p>三、<u>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u></p>	<p>為配合 109 年 8 月 27 日短期票券集中管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訂，刪除本公司應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之規定，且本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經廢止，爰刪除本條第三款之所營事業項目。</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肆拾參億伍仟柒佰玖拾參萬玖仟壹佰壹拾元</u>，分為<u>肆億參仟伍佰柒拾玖萬參仟玖佰壹拾壹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拾捌億玖仟壹佰零壹萬柒仟零陸拾元</u>，分為<u>參億捌仟玖佰壹拾萬壹仟柒佰零陸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p>	<p>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肆億陸仟陸佰玖拾貳萬貳仟零伍拾元，爰修正本條有關公司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p>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u></p>	<p>第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並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形式更具彈性，遇有無法實際集會之情事時，亦能以其他方式順利召集以確保股東權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會，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並明定其出席之法律效果，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p> <p><u>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u></p> <p><u>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指定董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p>	<p>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董事會之形式更具彈性，除現行實際集會及視訊會議方式外，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可不實際集會，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二、另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六項規定，明定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之召開及出席法律效果，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時，應就前一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作為社會公益之捐贈及贊助活動，提撥比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但因救助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或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益專案之捐贈經費得另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提經董事會討論或追認通過。</u></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時，應就前一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作為社會公益之捐贈及贊助活動，提撥比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考量對於突發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之救助或配合主管機關公益專案之捐贈，其金額重大、具急迫性，致逾越預算上限或影響原定捐贈計畫時，得予因應，爰增訂遇該等情事得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提經董事會討論或追認通過之規定。</p>